（上接97版）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芯珂技术成立于2026年2月12日，系专为本次收购而新设持股平台，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无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信科集团直接持有芯珂技术92.69%股份，系芯珂技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中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具体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9,570.26	2,181,332.01	2,360,42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765.39	241,126.37	325,393.80
应收票据	146,836.19	233,172.31	171,131.65
应收账款	2,517,359.63	2,757,295.67	2,367,701.89
应收款项融资	55,105.99	63,687.84	49,897.91
预付款项	189,297.52	115,133.63	167,933.61
其他应收款	87,516.75	95,572.14	113,61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897.75
存货	1,996,899.69	1,685,090.90	1,547,003.48
合同资产	42,497.56	43,913.52	55,61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80.00	44,225.03	53,337.08
其他流动资产	111,835.24	149,924.91	118,218.19
流动资产合计	7,649,164.21	7,610,474.32	7,337,173.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50.98	5,317.78	17,537.62
长期应收款	1,656.48	10,309.84	11,563.33
长期股权投资	3,591,735.71	3,666,205.54	3,562,77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39.59	68,980.63	56,40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73.45	2,891.68	11,118.87
投资性房地产	58,760.01	40,473.17	43,286.30
固定资产	1,163,906.08	1,144,150.62	968,877.14
在建工程	242,889.11	202,138.41	221,915.86
使用权资产	14,070.25	20,407.94	24,322.01
无形资产	376,393.41	300,791.14	279,989.63
开发支出	137,497.56	171,012.57	118,378.01
商誉	60,453.38	61,694.26	61,694.26
长期待摊费用	18,041.93	20,155.87	16,96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78.34	66,507.57	57,15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56.01	49,487.05	56,968.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99,902.31	5,830,524.07	5,508,951.46
资产总计	13,549,066.52	13,440,998.39	12,846,124.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7,075.51	926,665.65	640,264.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93.35		
应付票据	884,263.96	1,092,905.18	1,011,529.75
应付账款	1,712,576.08	1,633,477.36	1,580,433.30
预收款项	2,453.44	4,485.81	6,503.69
合同负债	406,797.38	473,716.14	499,676.3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1.95	37.02	940.19
应付职工薪酬	111,600.71	112,890.04	114,590.42
应交税费	89,649.76	122,397.36	137,958.12
其他应付款	195,647.42	225,561.63	383,929.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034.13	1,069,929.44	223,634.81
其他流动负债	38,170.83	38,379.68	197,848.05
流动负债合计	4,849,174.50	5,700,445.29	4,797,308.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3,154.75	359,683.36	949,116.79
应付债券	891,701.10	597,960.27	633,818.47
租赁负债	5,878.87	10,714.03	12,265.07
长期应付款	8,760.44	15,129.10	14,565.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8	26.03	47.13
预计负债	20,744.48	21,961.75	27,556.25
递延收益	272,041.84	266,303.02	303,21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10.75	13,348.52	11,83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292.34	40,081.28	40,05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7,496.24	1,325,207.37	1,992,481.90
负债合计	6,806,670.75	7,025,652.66	6,789,790.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4,965.90	1,100,889.72	1,160,000.00
资本公积	2,498,619.95	2,484,340.85	2,314,235.76
其他综合收益	166,808.27	246,459.85	174,616.13
专项储备	49.55	36.47	12.84
盈余公积	0.42	0.42	0.42
一般风险准备	14,094.26	9,308.95	5,711.13
未分配利润	201,866.74	69,434.29	–17,05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96,405.09	3,910,470.55	3,637,524.04
少数股东权益	2,745,990.69	2,504,875.18	2,418,80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2,395.78	6,415,345.73	6,056,33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49,066.52	13,440,998.39	12,846,124.5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32,165.22	5,191,838.58	5,408,392.61
其中：营业收入	5,126,921.04	5,187,161.62	5,405,811.62
利息收入	5,244.18	4,676.96	2,581.00
二、营业总成本	5,113,803.57	5,145,179.33	5,366,149.63
其中：营业成本	3,862,906.58	3,900,073.86	4,097,944.93
利息支出	0.06	1.15	2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64	46.36	46.51
税金及附加	27,088.19	27,516.03	28,166.17
销售费用	315,323.33	298,634.02	292,516.96
管理费用	175,105.33	167,258.94	162,130.36
研发费用	652,269.31	666,018.99	729,489.67
财务费用	81,064.14	85,629.97	55,834.87
其中：利息费用	89,276.41	116,809.44	97,578.79
利息收入	29,696.83	45,463.11	38,940.23
加：其他收益	133,761.58	146,229.57	110,200.72
投资收益	309,916.43	81,364.07	133,542.76
汇兑收益	–2.38	1.72	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984.72	67,428.02	97,780.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01.16	2,319.69	484.14
信用减值损失	–92,497.26	–49,448.65	–34,103.65
资产减值损失	–115,795.29	–42,890.19	–56,208.78
资产处置收益	92.79	–608.87	–1,406.68
三、营业利润	253,036.35	183,626.59	194,753.13
加：营业外收入	8,420.81	9,263.20	14,815.07
减：营业外支出	7,739.24	6,956.23	5,479.06
四、利润总额	253,717.92	185,933.56	204,089.14
减：所得税费用	27,323.75	26,635.01	20,120.12
五、净利润	226,394.17	159,298.55	183,969.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26,394.17	159,298.55	183,969.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43.72	98,743.62	113,502.80
2.少数股东损益	75,450.45	60,554.92	70,466.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169.71	72,202.64	61,640.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224.46	231,501.19	245,609.1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78.15	171,177.96	167,216.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7,946.31	60,323.23	78,392.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66,464.00	5,433,298.01	5,643,12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0.45	–932.84	–8,229.9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16.35	4,682.05	3,00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234.25	78,420.73	69,03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82.29	181,120.72	237,73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9,366.44	5,696,588.66	5,944,67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34,440.88	3,723,762.20	4,236,430.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1,5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543.14	2,636.87	9,341.4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42	23.79	4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2,387.50	916,689.06	914,75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842.64	188,715.74	174,275.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13.74	512,092.04	521,75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52,251.33	5,343,919.70	5,855,10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115.11	352,668.96	89,56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1,233.34	2,184,922.81	1,729,645.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76.22	44,079.70	64,64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82.46	4,405.46	681.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162.97	–13,765.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46.01	114,966.68	30,872.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5,038.03	2,351,537.61	1,812,079.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2,345.52	357,869.44	238,71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9,273.43	2,130,527.08	1,699,542.7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698.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794.34	125,715.96	90,082.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413.29	2,614,112.48	2,034,04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25	–262,574.86	–221,96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7,961.10	121,237.50	240,900.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961.10	31,237.50	155,091.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6,729.21	1,072,201.08	1,695,560.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2.13	530,273.49	37,67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7,522.45	1,723,712.07	1,974,13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9,347.80	1,385,872.40	1,562,809.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704.37	137,068.21	100,549.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694.17	30,654.86	18,01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76.28	580,987.84	62,43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6,928.45	2,103,928.45	1,725,7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406.00	–380,216.38	248,34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62.22	–2,698.87	7,007.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971.64	–292,821.15	122,95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478.63	2,333,299.78	2,210,344.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6,450.26	2,040,478.63	2,333,299.7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陈建华

法定代表人：

2026年9月23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等）；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说明，以及是否存在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说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签署日前6个月内其持有或买卖长江通信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

1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陈建华

法定代表人：

2026年9月23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股票简称	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	600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南路1号F1栋4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由0股增加至56,682,297股 变动比例：由0.00%增加至17.2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程序时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 否□不适用√（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陈建华

法定代表人：

2026年9月23日

（上接98版）

5.资信情况

国创新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行政处罚、行业监管惩戒记录，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权利瑕疵与合规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82320211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渣家小区6号楼1楼

法定代表人：李力韦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和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华创小贷成立于2008年12月，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主要经营流动资金贷款和临时周转贷款等业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4.14
武汉汉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3
武汉市传诚物贸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

华创小贷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权属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华创小贷12.53%股权，该部分股权为本公司合法完整持有，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情形，股权具备完整可转让条件。

4.资信情况

华创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纳入失信惩戒名单，不存在相关失信惩戒情形，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不利影响。

5.审计情况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华创小贷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6年5月末
资产总额	18,001.12	18,039.88
负债总额	238.31	121.94
应收账款	8.49	0
所有者权益	17,762.81	17,917.9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685.99	289.88
营业利润	222.19	177.61
净利润	132.64	155.13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	股东全部权益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资产基础法	17,917.94	17,630.38	–287.56	–1.60%
市场法		15,960.18	–1,957.76	–10.93%
差异额（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1,670.20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7,630.38万元，市场法的评估值为15,960.18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1,670.20万元，差异率9.47%。

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的特点。但因市场法是基于上市公司市值的基础上进行的，是从资本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资本市场的不确定因素较多且波动性较大。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华创小贷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7,630.38万元，对应上市公司所持12.53%股权评估价值=17,630.38×12.53%=2,209.0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6〕52138号），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确定为2,209.09万元，成交价格与评估值完全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评估项目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完成公示及备案手续。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武汉国创新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安排

1.1 标的股权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12.53%】股权（对应1,8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甲方，甲方亦同意依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权。

1.2 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

标的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

1.3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通评报字【2026】52138号）确认的评估值，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09.09】万元。

1.4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1.5 标的股权交割安排

（1）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交割日为双方签署《交割确认书》之日。《交割确认书》应于交割先决条件满足当日签署。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甲方。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向甲方出具记载甲方持有标的股权的《股东名册》，作为《交割确认书》之附件。

（2）本次交易交割先决条件为：

①本协议生效；

②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双方应当于《交割确认书》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有关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资料。

1.6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股权过渡期间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损益调整标的股权交易价格。

1.7 人员安排、债权债务处理

（1）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2）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承担。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五条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乙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同意通过、取得乙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依法回避表决；

2.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3.本次股权转让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经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亦不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控制类金融业务相关风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受让方国创新盛为标的公司大股东，具备对应行业资产整合、运营管理的专业能力与资源优势，能够承接标的资产后续稳定运营。国创新盛资信良好，具备支付交易对价的能力。

华创小贷属于公司参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创小贷股权。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8月31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804.47万元。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概述

1.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经营业务需要，需增加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3.鉴于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物流”）100%的股权转让给武汉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百仓储”），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仓储”）100%股权转让给粮油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百物流、重庆仓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签订并执行的各类合同或协议期限调整为股权交割日后3年止，其余条款均按相关方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执行。

因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中百物流、重庆仓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物流运输等合同或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在中百物流、重庆仓储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依据现行的已经签订并执行的各类合同或协议，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有所增加，2027年–2029年将保持相关业务延续。

1. 自股权交割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增加3791.25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百物流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服务	延续原有合同／协议约定的费率、结算方式	2,801.3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315.82
承租关联人资产		承租房屋		16.08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出租房屋		428.35
	小计			3,561.5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重庆仓储	采购商品	延续原有合同／协议约定的费率、结算方式	229.66
	小计			229.66
合计				3,791.25

2.预计2027–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金额（万元）／年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中百物流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服务	延续原有合同／协议约定的费率、结算方式	16,808.0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1,894.90
承租关联人资产		承租房屋		96.49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出租房屋		2,570.10
	小计			21,369.5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重庆仓储	采购商品	延续原有合同／协议约定的费率、结算方式	1,377.93
	小计			1,377.93
合计				22,747.4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信息

（1）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大桥路4号–1

法定代表人：陈倩

注册资本：25,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职业中介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园区金石大道396号、398号

法定代表人：邵艳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利用互联网销售及实体店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卷烟、雪茄烟、书刊、音像制品；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糕点（烘烤类、蒸煮类）、其他粮食加工（谷物粉类制成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利用互联网销售及实体店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百货（不含农膜）、文化用品、针织品、体育用品、家具、工艺美术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自行车、摩托车、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不含烟火爆竹）、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粘胶（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花卉、照相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接收设备）、金银饰品、避孕套、避孕帽、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脑及耗材、办公用品；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霓虹灯、橱窗、店堂广告；摄影服务（不含航拍）；停车服务；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的物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钟表维修；水、电、气费代缴服务；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小吃店（以上经营范围仅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中百物流、重庆仓储为粮油集团全资子公司，粮油集团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有企业。

上述关联人及粮油集团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百物流、重庆仓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并执行的各类业务合同（含按约自动顺延后的合同）期限统一调整至中百物流、重庆仓储股权交割日后满3年止，期满不再自动顺延。期满后公司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开展：中百物流、重庆仓储长期承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仓储、分拣、配送等业务，股权转让交易设置了3年过渡期，股权交割后仍延续原有服务合作模式，保障了公司供应链体系的连续稳定。各类业务合同或者协议沿用此前费率标准及结算方式，未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3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以上所有提案均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5.00的表决结果生效以提案1.00《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案2.00《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股东会表决通过为前提，若提案1.00、提案2.00中任一提案未获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则提案5.00的表决结果不生效。提案1.00至提案4.00之间相互独立，互不以其他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前提。

以上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9日（9:00一12:00，14:00一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6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30024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武汉中百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协议转让全资公司重庆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科德冷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华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7年–202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